

5.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胸腔组织钳/弯型）¹，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胸腔组织钳/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L）³。（胸腔组织钳/弯型）的（L）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胸腔组织钳/弯型）的（L）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胸腔组织钳/弯型），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胸腔组织钳/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L）。（胸腔组织钳/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生产。（胸腔组织钳/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完成。

3.（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L）。（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生产。（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完成。

4.（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L）。（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生产。（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完成。

5.（显微镊/直型），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显微镊/直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L）。（显微镊/直型）的（L）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镊/直型）的（L）在中国境内完成。

6.（显微镊/直型），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显微镊/直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L）。（显微镊/直型）的（L）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镊/直型）的（L）在中国境内完成。

7.（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弯型），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L）。（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生产。（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弯型）的（L）在中国境内完成。

8.（打结器/弯型），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

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打结器/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打结器/弯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打结器/弯型)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胸腔组织钳/弯型), 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胸腔组织钳/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胸腔组织钳/弯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胸腔组织钳/弯型)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吸引管/弯型), 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吸引管/弯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吸引管/弯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吸引管/弯型)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刀柄/圆柄), 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刀柄/圆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刀柄/圆柄)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刀柄/圆柄)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心脏拉钩/单头), 生产厂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9号楼103室)。(心脏拉钩/单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心脏拉钩/单头)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脏拉钩/单头)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方之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